全区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全市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要求，为深入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工业企业火灾防控能力，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通过整治，切实消除工业企业在消防通道、防火分隔、违章搭建、消防设施、火源管控、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促进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、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。

二、整治时间

即日起至4月10日。

三、整治对象和内容

（一）整治对象

涉及丝、棉、麻、木、塑、胶等丙类火灾危险性制品生产、加工、存储等环节的企业厂房和仓库，如制鞋、制衣、制袜、制伞、玩具、纺织、印染、电子等企业，重点整治单幢占地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厂房和仓库。

（二）整治内容

1.堵塞消防通道、占用防火间距。厂房之间搭建违章建筑、堆放货物，导致消防车通道被占用、防火间距不足等问题；厂房内部随意分隔、堆放物资，导致疏散通道不畅、安全出口不足等问题。

2.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。厂房改为仓库或与仓库、办公、住宿等多种功能混合，隔断未采用实体墙分隔，导致防火分区、消防设施、安全疏散等不符合要求。

3.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。建筑消防设施、器材配置严重不足或损坏，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4小时双人持证上岗或值班人员不具备实际操作能力。

4.火源管控不到位。电气线路私拉乱接、未套管保护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充电，厂区违规电焊、气焊、切割或者违规使用其他明火。

5.主体责任不落实。企业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，未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，未落实日常火源巡查检查、培训演练制度；分割式出租厂房未明确并落实统一管理人员以及各业主消防职责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部署启动阶段（1月31日前）**。**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方案，明确领导组织、任务分工、工作职责、时间进度等具体要求，组织发动有关部门、消防工作站、公安派出所、村（居）委会、网格员等基层力量，全面部署开展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2月1日至3月31日）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组织力量对照整治范围开展全面排查。2月9日前，完成排查登记工作。同时，按照“边排查边整改”原则，对发现的隐患原则上做到即查即改；对一时无法整改的，要制发限期整改通知书，依法予以处理；要综合采取约谈责任人、关停整顿、行政处罚等刚性措施，倒逼整改责任落实。3月31日前，实现消防隐患“清零”；对整改难度大、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，要说明原因并上报下一步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。对拒不配合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，将涉及企业花名册上报至区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，依法纳入强制关停对象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阶段（4月10日前）。区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检查验收，检查验收情况纳入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。对检查验收中发现排查不彻底、整治不到位的，将责令重新组织排查整治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综合施策抓整治。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一律责令整改，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，依法查处：存在违章搭建影响消防安全；擅自改厂房为仓库或者厂房与仓库、办公、住宿多功能混合；未采用实体墙分隔或者分隔不到位；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；疏散通道被占用、堵塞、封闭；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未套管保护或者使用不符合防火要求的灯具、电器。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一律清人、清车，依法查处：厂房、仓库内违规住人；在厂房、仓库、宿舍等建筑内违规停放电瓶车、充电。对违规电气焊、切割使用明火作业或者过失引起火灾事故的，一律依法予以拘留。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者拒不改正导致火灾事故构成犯罪的，一律按照消防责任事故罪立案查处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抓整治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是专项整治行动的直接责任主体，要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和措施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实行分片包干、抄底式排查，摸清底数。排查时，要认真填写《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形成整治花名册（见附件2）实行表格式管理，经分管领导签字背书后及时上报区消防大队汇总，建档备查。公安、国土、经信、环保、规划、安监、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、消防等部门要形成合力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，尤其对告知后仍不愿整改或整改不力的，要坚决予以查处和打击。要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健全消防管理制度，提升自防自救能力，消除单位安全隐患。区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，掌握工作动态，每旬进行通报，对进度缓慢、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予以督办。

（三）广泛发动抓整治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火灾的严重性和危害性，以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必要性，争取广大企业主的理解支持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。要加强对企业员工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，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素质。要加大曝光力度，及时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，形成强大舆论声势。要建立举报投诉热线，鼓励群众举报企业火灾隐患，想方设法调动群众参与火灾隐患整治的积极性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区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胡文炜任组长，区府办副主任屠文焕、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林永明任副组长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消防大队，办公室主任由区消防大队大队长陈欢担任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参照区里做法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统筹协调推进本地的整治行动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联动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及区级相关部门要履行好消防安全工作责任，建立部门定期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，及时通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，形成执法合力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、人员和责任，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要加强日常消防安全检查。

（三）落实督导检查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建立领导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，层层分解责任，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实到每个班子成员、每个岗位和每个环节。对工业企业集中、隐患突出的区域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，切实加大督促检查力度。整治期间，涉及整治的企业发生火灾事故的，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，存在工作失职的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信息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、动员部署情况请于2月2日前报区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每周汇总排查情况，形成整治花名册，实行表格式动态管理，逐步实现隐患“清零”。其中，对单体建筑超过10000平方米的企业厂房、仓库名册及隐患整治情况，要即时上报。2月10日起，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每10天上报《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花名册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和阶段工作小结， 4月20日前上报工作总结。（联系人：陈丹；联系电话：82209987、18657568753）。

附件：1.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查表

2.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花名册

3.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

附件1

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镇街、开发区 |  | 企业类别 |  |
| 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| 1.是否违规改厂房为仓库或多种功能混合 □是 □否  2.是否建立志愿消防队（微型消防站） □是 □否  3.是否明确管理人员每天巡查火源、每月全面检查□是 □否  4.是否存在违章搭建影响消防安全 □是 □否  5.是否未采用实体墙分隔或者分隔不到位 □是 □否  6.是否在厂房、仓库内违规住人 □是 □否  7.消防设施是否损坏 □是 □否  8.疏散通道是否被占用、堵塞、封闭 □是 □否  9.电气线路是否未套管保护 □是 □否  10.仓库内是否使用防爆灯具 □是 □否  11.厂房、仓库、宿舍内是否停放电瓶车违规充电 □是 □否  12.是否违规电气焊、切割使用明火作业 □是 □否 | | |
| 整改要求 |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整改以上隐患。整改后及时上报。  检查人签字: 、 ，联系电话：  检查陪同人： 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

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，一份由检查单位存档备查。

附件2

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花名册

填报单位： 统计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地址 | 负责人姓名 | 联系电话 | 建筑面积 | 消防隐患 | 整改方案 | 整改情况 | 包干领导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审核人：

附件3

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统计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查登记  企业（家） | 下发整改通知书（份） | 拆除违章建筑面积（平米） | 建设电动车  智能充电桩（个） | 增设自动消防系统（家） | 集中关停（家） | 媒体曝光（家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审核人：